歷史上烜赫的史可法是否值得推崇？

近代史教授　錢化鵬

這篇文章，原名南明趨勢面面觀，為本校近代史教授錢化鵬所著近代史中之一節，當經徵得錢教授同意，在其著作尚未問世前，先予更名揭載。

南京陪都，為成祖遷都燕京時所設立，其組織仍為六部制。沿至崇禎時，出任陪都兵部尚書的史可法，聲譽之隆，一時無出其右者。他驚聞京都陷賊，懷宗以身殉國，遂倡議立新君，以紹大統，用備策劃掃除狂寇。詎意，為鳳陽總督馬士英所蔽，以致鑄成大錯。

馬士英，原與魏忠賢黨羽阮大鋮，時相過從，串成一氣，其以福王朱由崧，昏憒無知，預為將來利用，堅欲立之。議成，於五月十五日，正位南都，定明年為弘光元年，時為一六四四年，距清兵入京纔十五日。

南京政府成立，馬士英升東閣大學士，進爵太保。而阮大鋮，先於崇禎朝，名列魏閹逆案，被黜，寄寓南都，為東林名士顧杲作留都防亂揭逐之。事未果，而國事猝變，隨即躋身兵部侍郎，復進升兵部尚書。於是與馬士英狼狽為奸，把持朝政，而在崇禎朝所撲滅的黨禍，又死灰復燃，所有復社社友如盟主陳貞慧等，悉遭其陷害，其他忠貞人士，亦皆相率亡去。

這時，史可法亦被排擠，由兵部尚書，改派節帥，出鎮於揚州地區。所轄四鎮總兵，只有高傑，黃得功二鎮，接受調派，他如劉良佐、劉澤清二鎮，已附會奸黨，彼此極不相容。同時，三軍糧餉，又無從籌措，徒事虛費時日。他於憤極自劾有云：「……自舊歲五月出師，左拮右据，前虔後跋，初則調停諸鎮，和同室之戈矛，繼則躑躅河上，憂三軍之庚癸，後則講信修睦，息百出之譸張。夫皇上之所以任臣，與臣之所以自矢，豈僅僅支持河上，聊以固吾圉也哉？」（其實大錯已於議立新君時鑄成，嗣後無論如何悉力以赴，皆無補於大局，而且亦近於迂腐。至於所謂以固吾圉，事實上已證明其奢望）。

另如進據北方的清軍，豫親王多鐸，肅親王豪格，英親王阿濟格的兵馬，於平定李自成後，分別由山東、河南、湖北三路，向揚州集中，只待多爾袞的號令來發動。當多爾袞接到史可法的駁覆書，如「契丹和宋，止歲輸以金繒，回紇助唐，原不利其土地；況貴國篤念世好，兵以義動，萬代瞻仰，在此一舉。若乃乘我蒙難，棄好崇讐，規此幅員，為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與「法處今日，鞠躬致命，克盡臣節。」已知其不能入彀，遂下令會攻揚州。

一六四五年，（順治二年，弘光元年）四月上旬，清軍開始進攻，先戰於城外，至十八日，便取得包圍，四面環攻。迄二十四日子夜城破，清軍蜂擁衝入，雙方踐屍肉搏，部將劉肇基戰死，明軍漸感不支。戰至最後，史可法乃遂其求仁得仁之願，事後揚人獲其袍笏，葬於梅花嶺，留為後人憑弔。

清軍自二十五日起，至五月初五日止，復肆行殘殺，其幸而未罹浩劫者，亦僅止十之一二，史稱揚州十日，即指這次滿人之暴行。

揚州既破，豫親王多鐸，復率兵渡江，直攻南京。五月十五日，禮部尚書錢謙益，鑑於朝政無人主持，遂率文武臣工，出城郊迎。其時，東閣大學士馬士英，與兵部尚書阮大鋮，已先一日結伴亡命，福王亦潛往太平，投黃得功，走避蕪湖。多鐸既得南京，福王則為降將劉良佐擒回獻功，尋遇害，黃得功亦自刎。

南京事寖，清軍於閏六月間，直趨長江下游，與嘉定一帶。初於江陰，為典史閻應元，閉城峻拒，清軍以二十四萬環攻，相持八十一日，城內五萬軍民，內無糧草。外無接濟，終至城破，閻應元死難，其他軍民，已傷亡殆盡。其在嘉定的清軍，亦為孝廉張錫眉與貢生王雲程等，集衆堅強抵禦，清軍屢攻屢挫。後城破，殺戮過半，意猶未盡，復於七八兩月，繼續屠殺二次，此即所謂嘉定三屠。

福王南京政府，成立於一六四四年五月，顛覆於次年五月，為時僅一年。而他本人亦即史可法致多爾袞書所謂，神宗之孫，光宗之姪，懷宗之兄，純粹具備皇族血統。當此宗廟傾頹，興滅繼絕，應振奮乾綱，節操砥礪，督導文武臣工，以雪奇恥纔是。乃不此之圖，於縱情酒色之餘，便與馬士英徵逐遊嬉，（按福王好玩蝦蟆，馬士英好鬬蟋蟀，時人譏之謂蝦蟆天子，蟋蟀相公）。縱不為宗廟設想，不為社稷設想；獨不為本身生存，而體會覆巢之下，尚有完卵乎？此眞膿包者流，夫復何言？

當南京政府瓦解，餘姚名士黃宗羲，鄞縣舉人張煌言，與同郡員外郎錢肅樂等，即於是年六月，以魯王朱以海，甚孚衆望，擁立於紹興，稱監國，以僉都御史監張名振軍，據錢塘江東岸，以扼清軍。

另如鎮海將軍鄭鴻逵，禮部尚書黃道周，與福建巡撫張肯堂等，徵得南安伯鄭芝龍同意，於閏六月迎立唐王朱聿鍵於福州，建元隆武。於是東南一隅，同時出現兩個抗清組織。

唐王與魯王，本誼屬叔姪，但為爭奪王位，兩不相下，甚至於演成仇敵；致將原已薄弱力量，遽爾分散，終予清軍得以各個擊破。

這時，多爾袞遣洪承疇南下督師，陷杭州，渡錢塘江，攻魯王。張名振擁魯王走臺州，破海登南澳島。該島地勢險要，為閩粵門戶，魯王據之以抗清，並先後收復附近二十餘縣，一時聲勢大振。直至一六四九年，（順治六年）六月間，為清軍透渡，守城將士，相繼戰死。於是趨廈門，入舟山，越二年，舟山又為清軍奪取。復折廈門，止金門，於第二年疾作，飲恨以終。

正值魯王放棄紹興的同時，匿跡於浙東的馬士英，與阮大鋮，相偕向清軍投降，嚮導清軍循仙霞嶺入閩攻唐王。行至中途，阮大鋮墜崖死，此正所謂罪干天誅。馬士英於行抵福州時，唐王已先三日出走，清軍於盛怒之餘，戮士英以洩憤。這亦證明凡是懷貳者，其人格終致為人鄙薄，溯及漢祖斬丁公，殆亦猶是也。

唐王於隆武二年秋，（一六四六年，順治三年）偵知清軍將進攻福州，同時，又識破鄭芝龍心懷異志，遂假親征脫身，預計入湘投何騰蛟，行抵長汀，為清軍追兵截獲，解同福州，未幾遇害。其弟朱聿鍵，走避廣東，為大學士蘇觀生所擁立，建元紹武，僅三月，又為清軍攻破，聿鍵以身殉。

與廣東紹武政府同時組織的，又有兩廣總督丁魁楚，廣西巡撫瞿式耜等，議立桂王朱由榔，即位於肇慶，定明年為永曆元年。其時，正值魯王在南澳島，頗有起色的時候，但彼此各自為政，形成各不相關的局面。

桂王延續明祚十六年，所歷境遇，亦艱苦備至。當其即位肇慶，席未暇煖，便為漢奸李成棟，率所部壓境。於是遷往梧州，接着梧州又為李軍進逼，復徙居桂林；但丁魁楚又於這時投降李成棟。所幸湖廣總督何騰蛟，兼程營救，他用招降李自成的餘衆，配合瞿式耜部隊，反攻為守，局勢賴以轉危為安。從此徐圖進取，自永曆二年至三年間，（一六四八一四九，順治六一七。）先後在西南地區，政令已推行七省，聲勢宏壯，一時具備中興氣象。

因之，滿清對於桂王的趨勢，認為是西南大患。於是調派耿仲明進軍江西，孔有德進軍湖南，吳三桂進軍四川，三路大軍，配合李成棟的駐軍，分作四面環攻。首先何騰蛟戰死於湘西，清軍遂直犯廣西，順治七年冬，（一六五〇，永曆四年）攻破桂林，瞿式耜殉職。

至此　兩廣的抗清基地，只賸魯王朱以海擁有舟山一隅，其他已無一片乾淨土。而桂王於桂林突圍，便西走南寧，但雲貴兩省，又為張獻忠的餘黨孫可望等所盤據。情迫無奈，只得予孫可望、劉文秀、李定國三人，分別封以王位，以示羈縻。當時孫可望等，亦鑑於久為流寇，名不正，言不順，同時，又為清軍節節進迫，故樂於接受。雖然，孫可望對待桂王，處處失於人臣禮節，但以其出身於流寇，而對方又處於窮途末路，亦無可厚責其非了。

他們在榮譽心激發下，一時頗能致力，以圖進取。於是孫劉二軍，回師入川，擊潰吳三桂。而李定國則率軍攻孔有德於柳州，有德退守桂林，李定國追至桂林，擒有德而殺之，桂林既克，局勢又轉危為安。

為時未幾，孫可望又與李定國發生摩擦，適清廷調派洪承疇，坐鎮長沙督師，李定國正迎擊其先頭部隊，孫可望則反攻李定國。於是，李定國處於腹背受敵，遂棄桂林，擁桂王走雲南，孫可望便投降洪承疇，時為永曆十年事。（一六五五，順治十二年）

從此以後，桂王一直處於逆勢，雖幸而得有李定國竭誠以輔，但勢單力薄，亦難望於有所作為。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永曆十三年）平西王吳三桂，向雲南進軍，李定國獨力難支，奉桂王入緬甸，以避其鋒。桂王屈居緬甸，將近三年，又值吳三桂，邀功心切，麾師入緬，緬人懼，擊敗李定國，執桂王以獻，解同昆明，於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永曆十六年）四月，為先朝所秩的平西伯，弒於篦子坡。

朱明宗室，直接抗清，至此已成泡影。史稱前三藩，（為對後三藩而言，其實後三藩，應為孔、耿、尚、吳四藩之誤）。即指福王朱由崧，唐王朱

——【下接46頁】——

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校友會章程草案

本校第一、二屆畢業校友四十餘人曾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臺北晤面籌組校友籌備會，茲將該會籌備委員所擬章程公佈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爲「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校友會」。

第二條：本會以聯繫校友感情增進學識經驗爲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臺灣省臺北市。

第三條：本會得視校友畢業科系情形成立各分會，章程另訂之。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校友與母校之連繫事項。

二、關於會員之感情之聯絡事項。

三、關於協助會員解決困難事項。

四、關於會員因業務上之訴訟事件之援助事項。

五、關於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及出版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凡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不分科系畢業校友贊成本會宗旨者，皆可申請加入本會爲會員。

第七條：凡有左列情形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及國策之言論及行動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禁治產者。

第八條：凡有違反章程行爲者，得由幹事會提請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

第九條：會員須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條：會員享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指示及決議案。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二條：本會以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開會期間由幹事會代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大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提名選舉，幹事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會長就會員中選派，並分設計、服務、總務、文書四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均由會員中提經大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四條：本會會長、幹事、會幹事均爲義務職。

第十五條：本會會長及幹事會幹事任期均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本會置名譽會長一人及顧問數人由會長提請幹事會決定，以本會名義聘請之。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通過本會章程。

二、會章之修改。

三、審議幹事會之會務報告。

四、選舉或罷免幹事會幹事，執行秘書除外。

五、會員之除名。

第十八條：本會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召開會員大會。

三、編訂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四、籌集經費及編訂預算。

五、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六、辦理會員入會退會事宜。

七、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本會會長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召開幹事會議。

三、代理幹事會執行日常會務。

第二十條：本會執行秘書承會長之命辦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一條：本會幹事會各組職掌如左：

一、設計組：有關會務之籌劃及設計事項。

二、服務組：有關會務及會員之服務事項。

三、總務組：有關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四、文書組：有關印信、文書、宣傳、出版等之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三條：本會幹事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七章　經　費

第二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新臺幣拾元。

二、會員年會每人每年新臺幣伍拾元。

三、有關機關補助費。

四、必要時得經由會員大會議決募集臨時募集金。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幹事會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經大會決議修正後呈請有關官署備案。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有關官署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籌備委員：楊晃、邱正彥、林文隆、蔡展光、溫俊廣、蔡敏男、郭榮湧、周子仁、廖萬毅。

參考意見：

1.是否分別牙醫科校分會及醫科分會、護理分會。

2.籌備期間代表人暫請林文隆同學擔任，會址暫設於寧波西街39號，可否？

3.本草案應徵求第一屆第三屆校友意見。

4.醫科同學是否贊同本會之成立。